

議題研析

一、題目：醫師涉及性騷擾案件公布個資措施相關法制探討

二、議題所涉法規

醫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醫師懲戒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近日發生多起醫師被控性騷擾事件，因涉嫌醫師持續看診，患者無從判別迴避可能碰觸身體及隱密處的涉案醫師；民團建議比照兒虐等不良幼兒教師處理方式，研擬在網路平台公布不良醫師紀錄¹。

（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則回應，未來醫師在執行醫療業務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平三法）等不當行為的相關懲處結果是否公布在政府公告，或另設立網路平台供民眾查詢，將進行研議細節²。本院委員亦提出臨時提案³，要求衛福部 2 個月內啟動並完成平台建置作業。

四、問題爭點

醫療業務之行為具公共利益性，攸關民眾生命、身體及健康法益，涉及性騷擾案件之醫師個資公布措施與民眾就醫權利、醫師之職業資格及醫學倫理要求關係密切，宜妥慎處理之，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主管機關應將懲戒決議之執行命令及決議書刊登公報

醫師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⁴，其工作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

¹ 沈能元，狼醫頻傳 醫改會籲比照兒虐網路公布 民團建議 以更高道德標準裁罰 不必等判刑確定 以保障病患權益，聯合報，113 年 12 月 30 日，第 A5 版。

² 沈能元，網路公布狼醫資料 衛福部：將研議，聯合報，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A14 版。

³ 鄭郁棻，公布狼醫 衛福部 3 個月建平台，中國時報，114 年 1 月 3 日，第 A4 版。

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

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其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解釋參照）。

依醫師法第 25 條及 25 條之 2 規定⁵，醫師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係屬醫師懲戒事項，應由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其懲戒之決議，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2 第 6 項訂定之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將執行命令及決議書刊登公報，副本並分送其所屬醫師公會。」

（二）現行由公務機關公布涉及性騷擾案件行為人姓名，均有明文規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故涉案醫師之姓名、職業、犯罪前科等應屬個人資料之範疇。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⁶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⁵ 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5 條之 2 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第 1 項）。……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第 3 項）。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第 4 項）。……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 項）。」

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

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爰此，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查現行性平三法對於涉及性騷擾案件之行為人姓名，除經法院判決後以判決書方式查詢外，並無由公務機關另予以公布之條文。另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者⁷，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⁸，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97 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裁罰資料供查詢。若為教保服務人員，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0 條規定⁹，公布情節重大性騷擾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綜上，前揭可由公務機關公布涉及性騷擾案件行為人姓名之現行條文，

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⁸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⁹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0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一、身心虐待。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均有明文規定。

(三)建議研議以法律明定建立查詢系統公布醫師懲戒執行命令及決議書

以美國為例，性犯罪公告之法制制度從 1994 年紐澤西州通過梅根法案後，聯邦政府亦於 1996 年修正雅各溫特靈對兒童之犯罪及性暴力犯登記法 (Jacob Wetterling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and Sexually Violent Offender Registration Act) 第 e 項規定，要求各州在保護公眾安全必要時，「應」將特定已登記之性侵犯的相關資訊提供給社區。同時為避免性罪犯可藉由州與州之間的移動來躲避法律之規範，再於 2006 年訂定亞當·威爾斯兒童保護及安全法 (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 of 2006)，其立法目的則係為了重新架構一個聯邦標準，讓各州法規可以更統一、範圍更廣、資訊更豐富以及更容易經由網路取得性罪犯之資料¹⁰。

不過，各種挑戰梅根法案合憲性之訴訟也紛紛在各級州法院及聯邦法院提起，主要包括性罪犯公告制度會對性犯罪者構成一種「刑事制裁」(punishment) 而有違反憲法上不溯及既往、聯邦憲法增修條文一罪不二罰之疑義、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及侵害犯罪者受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等爭議。雖然挑戰主張性罪犯公告制度違憲之訴訟極少成功，但公告制度也面臨資源不足、執行不力、妨害行為人更生等各種問題，造成全世界僅有南韓及美國將性罪犯之個資完全公開制度¹¹。換言之，醫師涉及性騷擾案件個資公布，基於平等原則¹²，似不宜因職業之不同而有不同，惟考量醫師職業及醫療行為攸關公共福祉之密切關係，基於法益利弊之衡量，於建立查詢系統公布醫師違背職業要求之不當行為懲戒結果，似屬可行。

按醫師法第 25 條之 2 第 6 項訂定之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規定，雖已將醫師懲戒執行命令及決議書刊登公報，惟若以「增進公共利益

¹⁰ 法思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比較研究－從梅根法案對世界之影響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5 期，102 年 3 月，頁 143-144。

¹¹ 同前註，頁 153-158、172-174。

¹²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所必要」¹³之目的，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0 條及律師法第 104 條規定¹⁴，建議研議以法律定之，並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查詢系統，公布醫師懲戒執行命令及決議書。

撰稿人：蔡琮浩

¹³ 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¹⁴ 律師法第 104 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 10 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第 1 項）。法務部應將前項決議書，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第 136 條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第 2 項）。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 3 項）。」